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9 月 22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董良造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3) 9253000

本署對於 112 年 9 月 15 日送鑑結果之說明

本署檢察官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會同臺鐵局、罹難者家屬依據行政院會議紀錄所辦理車廂歸還後之最後全面性清理工作，經臺鐵局專責清理小組清運及掃除車廂內泥沙碎石，並經鐵警局鑑識人員在泥沙碎石徒手排查、詳細審視加以過濾，結果發現：細小碎骨 13 塊及疑似牙齒 1 顆，本署當日即責警從速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是否為人類檢體、是否為普悠瑪事故罹難者遺骸。

本署於今日接獲通知，鑑驗結果如下：

1. 編號 1 至 13 號之疑似骨頭，經萃取 DNA 檢測，人類 DNA 定量結果，均未檢出 DNA 量，亦即，上述細小碎骨 13 塊，並非人類檢體。
2. 編號 14 之疑似牙齒 1 件，經萃取 DNA 檢測，其結果與本署偵辦普悠瑪號（6432 次）事故之邱姓罹難者 DNA-STR 型別相符。

本署第一時間已由檢察官主動聯繫，聯繫告知家屬鑑定結果，後續將依家屬意願，協助處理歸還送鑑檢體之相關事宜。